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头颈血管疾病智能多模态科研数据平台采购（二次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5-0002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影像多模态科研数据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9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天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